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7312號

聲請人 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威智

相對人 吳清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01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2731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9月28日	2,000,000元	110年10月31日	113年9月5日	CH 0000000
002	110年9月28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CH 0000000
003	110年9月28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CH 0000000
004	110年9月28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CH 0000000
005	110年9月28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CH 0000000